

城东新区土地成本核算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汉滨区五里工业集中区管委会

乙方：西安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9月26日



甲方：汉滨区五里工业集中区管委会

乙方：西安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城东新区土地成本核算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项目名称

城东新区土地成本核算

第二条、工作内容

(1) 资料收集。收集安康中心城区城镇土地基准地价成果，城东新区已经实地发生的土地出让费用情况，市、区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等资料，城东新区用地报批、土地供应等资料。

(2) 实地调研。对城东新区范围内已经出让土地进行调研，查看土地实际使用情况，收集出让费用等基本信息。确定本次工作的区域范围，对该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情况进行实地调研，对已发生和将要发生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等各类成本数据进行收集。

(3) 数据分析测算。分析研究市、区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明确工作区域的土地规划用途。分析调研资料，根据工作区域现状建设情况等，测算工作区域的土地成本。通过比较基准地价和成本价格，分析成本价格的优化空间，提出各类土地出让、划拨的建议价格，为政府调整优化土地提供决策参考。

(4) 编制成果。编制城东新区土地成本核算报告，并制作相关图件，建设城东新区土地出让成本价格数据库。



(5) 征求意见和修改完善。在形成初步成果后，协同负责本次核算的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成果评审及征求意见，并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提交最终成果。

第三条、成果文件

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使用。主要成果文件有：

编制城东新区土地成本核算报告及相关图件，建设城东新区土地出让成本数据库。

第四条、提供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交清该项目全部成果资料，并完成后续咨询服务及技术支持；甲方按照合同付款方式进行费用支付。

2、服务地点：安康市汉滨区辖区内。

第五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含税价款：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元整（¥：198000.00 元）（含税，税率为 6%）。

2、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后，乙方提交甲方完整的成果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即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整（¥：198000.00 元）。

3、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负责对接区直相关部门和镇办,协助乙方收集本次土地成本核算所需的相关资料。

(2)按照合同规定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用。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质量进行监督。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依据所收集的土方成本核算的相关资料,按时完成土地成本核算工作,同时完成相应成果资料,并负责成果资料的准确性、科学性及实用性。

(2)形成初步成果后,乙方负责本次土地成本核算的成果评审及征求意见,并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成果资料进行评审。

(3)乙方有义务提供后续相关咨询服务及技术支持。

(4)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与作业成果严格保密,作业成果在甲方未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使用,不得外传,否则承担泄密责任。

第七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一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法律责任及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



(1) 逾期付款：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合规发票后，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日，按未付款项的 LPR（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利率支付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2) 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甲方需赔偿乙方已发生的合理成本（需乙方提供成本凭证）。

2. 不可抗力导致违约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证明材料；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双方协商恢复履行合同。

2. 乙方违约：

(1) 逾期提交成果：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2) 成果验收不合格且经 2 次修改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款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重新委托第三方的费用差额。

(3) 泄密或擅自使用成果：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九条、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



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而支出的相关的费用(含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条、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 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不可抗力处理:发生不可抗力后,受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对方,提供有效证明;双方协商暂停或解除合同,暂停期间不计算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追责,已完成工作的报酬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

2、因双方发生争议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此页无正文)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

王中程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

杨成武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单位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444号

电话: 029-87380127

传真: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莲湖区支行

银行账号: 61001711100050003443

